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保薦工作報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保薦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弘业期货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晨	联系电话：010-85156386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立华	联系电话：010-851563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2022 年 10 月，公司依法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为 133.29 万元，同比下降 96.38%；归母净利润为 91.09 万元，同比下降 96.84%。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23 年度共发表 8 次，分别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为 655.00 万元，同比下降 58.99%；归母净利润为 779.15 万元，同比下降 37.07%。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则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份减持、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海铭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持股 5%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持股 5%以上股东汇鸿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股东弘业物流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6.苏豪控股关于“马华林事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导致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